

選舉事務處就 SKDC(M)文件第 177/19 號的回應

「要求統一選舉事務處及廉政公署在處理有關選舉投訴時的標準，另提高刑罰打擊選舉不公情況」

處理選舉投訴的標準

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條》(第541章)第6條，選舉管理委員會(“選管會”)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。為確保選舉制度公平廉潔，選管會設立了處理投訴機制。在處理投訴期內，共有5個指定單位處理投訴，這些單位包括：選管會、選舉主任、警方、廉政公署，以及投票站主任(只於投票日當天履行職務)。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。這些單位按照投訴的性質各有專責範圍，分工如下：

- (a) 選管會在其秘書處的支援下，負責處理屬於其職權範圍內而不屬任何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；
- (b) 選舉主任獲選管會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簡單的投訴個案，例如有關選舉廣告、在私人及公共樓宇進行競選活動和使用揚聲器材等個案；
- (c) 警方負責處理涉及刑事罪行的投訴、違反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》及刑事毀壞選舉廣告的個案；

- (d) 廉政公署負責處理涉及違反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、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201章)及《廉政公署條例》(第204章)等罪行的個案；以及
- (e) 投票站主任處理於投票日在投票站收到的投訴，並對須即時處理的個案採取行動，例如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進行違規活動，在投票站附近使用揚聲器材等。

由於選管會、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並非執法人員/組織，如他們接獲涉及刑事罪行的投訴，會將個案轉交相關的執法機關作出適當的跟進。

為確保上述的處理投訴單位能有效率和恰當地跟進投訴，選管會在每次公共選舉(包括補選)舉行前均會制定處理投訴程序手冊，並請有關單位熟習並遵從處理投訴的程序。至於由執法機關處理及調查的個案，由於涉及刑事罪行，選管會無權干預其調查過程。

選舉事務處

2019年6月